

# 警察不是你姐夫

我和女友乘一辆中巴从省城回来,过了黄河大桥,女友正倒在我怀里缠绵呢,忽然“啪”的一声,一场“可乐雨”喷得我满头都是。

我气恼地站起来一看,后面那个穿灰夹克的小伙子正拿着一听可乐冲我乐呢!

我一看便知这灰夹克是个农村土老帽儿,于是就教训起他来:“你会喝可乐不会?不会就缴点学费先学学……”我心说咋呼他一顿,出口气,他过来赔个礼也就拉倒了。

我可错了,那小子非但不赔礼反而比我还冲:“咋呼什么你?咋讲话的?不就撒身上点可乐吗?又不是狗尿,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当着女友的面,真是奇耻大辱,太没面子了!我一冲动上去就揪住了灰夹克的前胸:“今天要不教训你一下,你就不知道马王爷……”我那“三只眼”几个字还没出口呢,灰夹克的巴掌竟先扇到了我的脸上。我岂能善罢甘休,于是就和他厮打起来……

幸亏有好多人劝阻,我俩都没什么大碍。按说事情就此也算过去了,可没想到这灰夹克说我欺负了他,非找他姐夫来修理我不行,还吹嘘说他姐夫是三级警官。那小子竟真的拔了110,还真张口就喊姐夫,说他在中巴车上遇到了劫匪……然后还煞有介事地说了现在的位置和车牌号。

不光我,全车的人都嘲笑他神经,太小题大做了。售票员看不惯了,认说是出门在外的不容易,何必那么认真……

谁知灰夹克一听就火了:“你们说话咋那么偏向城里人呢?今天不给他点教训,他就不知道这马王爷不光是城市有,农村也有……”

灰夹克正咋呼着,前面的路口果然有辆警车停着,老远就见几个警察示意停车。

我吃了一惊,看来这小子真有个当警察的姐夫。灰夹克大概看出了我的胆怯,很得意地对我说:“怎

么样,哥们儿!要后悔的话现在赶快求我还来得及,只要跪在我面前认个错,我跟我姐夫讲个情……”

“放屁……”我被气得肺都要炸了。车里的乘客都用愤怒和鄙夷的目光瞪着灰夹克,售票员还是一个劲地向他求情……

车子被拦了下来。一警察上来命令我们坐在原地不许动,然后问谁报的案。灰夹克说是他,然后就先下了车。我听他在下面和警察嘀咕了一会儿,就有三四个警察上来径直走向我。

“完了,完了……”我悲哀地闭上了眼睛。可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忽听一阵响动,几个警察竟变戏法似的顷刻间就把后面几个穿西装的年轻人全给堵住了。

我正疑惑,那个看起来像是灰夹克他姐夫的警察对我说:“你这个人呀,太没警惕性了,快捂着你的包下来出证词吧……”

我从座下拽出包一看就惊呆了:我原以为包上有锁,只要把拉链一锁就高枕无忧了。没想到我的包竟被人用刀子划了一个30多厘米长的口子。我把手伸进去一摸,里面的3万元现金全没了……

我走下车,激动地上前一把握住了灰夹克的手:“大哥,谢谢……”

摘自《可乐》

# 帕尔曼的小盆栽

6岁的伊扎克·帕尔曼因患小儿麻痹症,给上学和生活都带来了非常大的困难。他的父母决定到美国落基山去淘金,希望能够赚点钱给儿子治病,留下小帕尔曼跟着邻居菲利普夫妇生活。菲利普夫妇并没有生养,他们觉得从今后照顾小帕尔曼的责任更加重大了。

春天就要结束的时候,小盆栽还是没有长出任何东西来。任小帕尔曼每天怎样浇水都无济于事。菲利普夫妇似乎比小帕尔曼还要着急,会不会是因为那个小盆栽里根本就没有种子,或者因为冬天的严寒种子早就冻死了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这个小盆栽里不是永远也长不出植物开不出花朵来了吗?突然,菲利普先生想出了一个办法。他趁他的妻子和小帕尔曼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在小盆栽里撒上了月季花的种子。

由于帕尔曼在4岁时患小儿麻痹症,成为终身残疾,但他却以超常的毅力克服了困难,最终成为世界级的小提琴大师。

摘自《女报》

我当初歇斯底里地渴望一份感情,得不到时,便愤然地抽刀断水,把一份相当不错的工作辞掉,拿着自己几个月积攒的工资,到京城一家速记学校学速记。

要做到转身忘情,谈何容易,我日夜不停地敲打键盘,借以排遣失恋之痛。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父亲突然去世,我在四面八方的姐弟都张开回家的翅膀,我也一样。

在我原来的计划中,学会速记,然后再去找一份工作。然而卡里的钱在我回家的往返路费中,在给父亲办理后事中花掉了一部分,现在我必须一边打工,一边学速记。找工作的过程中,才惊觉像我这种除了一纸文凭没有任何技术专长的人,在北京找一份工作比登天还难。

事情的转机是一个在上海的同学在某公司做了部门经理,他让我过去。此行还算顺利,到了上海,

我没进成同学的公司,却在台湾人开的公司里找到一份行政管理的工作。

每天为那些进进出出的职员办理保险,工资不高,还住在集体宿舍,加班又没加班费,这份工作惟一的好处在于让我暂时有一口饭吃——这就够了。我在那里干了20多天,后来从台湾又调来一个经理,新官上任总有些与众不同,

他上来就让我们写公司存在哪些弊端,我如实写了几条,结果经理看后说我不适宜做行政工作,就这样我被炒了鱿鱼。

喧闹街头,形单影只的一个人,提着一只旅行袋,不知道自己的下一站在哪里。

夜色里没人看见我的泪水。既然没有轻生的理由,我就要活下去,走出泥沼。我又开始了新一轮找工作,下一轮的借债历程。

当一个在广告行业做策划的朋友对我说,可以给我讲讲这方面

的事情时,我思考了一番,决定去向他学一手,我喜过这个职业。

在朋友的现身说法下,圆圆吞枣地理解了一些理论,去人才市场找这方面的工作。最终,我没去成广告公司,却进了一家杂志社。我给我的栏目,用一天一夜的时间,写了个策划,通过了,就这么简单。进杂志社第二天,我就没地方住了,当时我身上只有30元钱,前几天给大哥打电话让他转账,他说会尽快转过来的。

明天,我可能仍会身无分文,但我有份工作,这足以让人聊以自慰。没有爱情的生活曾使我悲伤不已,而没有工作的日子,使我在亲朋好友那里几乎抬不起头。我可以掩饰悲伤,但我无法避开别人歧视或是怜悯的目光。

跌跌撞撞地走过那一段日子,当一切变得平静下来的时候,我在自己的博客里写下如下文字:要活下去,必须工作,这是人生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当一份爱情不再属于自己,就要像丢掉一张废纸一样丢掉它。

摘自《中国青年》

# 每个人都是“上帝”

同事近日出差去德国,回国后提出一个奇怪的问题:在多特蒙德市,由于公务安排,他们每天都要下午五六点钟才结束工作,才有闲暇逛商店,但他们每次都难如愿。因为只要一到6点,哪怕店内挤满顾客,店员也要礼貌告知:下班了,送客。到周末多数商家根本就不开门。该先生不解:“市场经济不是说顾客是上帝吗?不是赚钱就是道理吗?他们怎么能够撵上帝出门?”原来,在德国人看来,多开一会儿门,顾客满意了,老板收益了,店员利益却要受损了。周末也一样,开门时间长了,劳动者的休闲时间自然无法保障。

在朋友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我却看到了一个成熟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劳资关系——顾客是上帝,而店员也是上帝! 摘自《社会周刊》

现看了精彩的赛马会,在回家路上,主人感叹地对座下的马说:“我的马啊,今天的比赛你可都看见啦,那一匹匹腾云驾雾、追风撵月般的骏马多棒呀!可你,走起路来慢慢腾腾,一步三摇,活像一头老驴!要不是熟马难舍,我真想把你卖了——唉,你就不能给我争

主人忍不住又发起牢骚来。

马说:“你不就配了一副鞍子吗,可是那些骏马的装备还是比我强,比如说轡头吧——”

“哦,”主人想,“那些骏马的轡头似乎是要强点。”于是,他又买来了新轡头。

对马的所有欲望和要求,他都尽量满足。遗憾的是,这匹马依然没有丝毫长进。

主人十分苦恼,百思不得其解:“我给了它一匹骏马所拥有的一切,可它为什么还不能成为一匹骏马呢?”

一个朋友告诉他:“因为你手里缺少一根鞭策它上进的鞭子!”

摘自《百年中国寓言精华》

# 不争气的马

争气吗?”

“我怎么能跟那些骏马相比!它们的装备可比我强得多,就说鞍子吧——”

“哦,对!对!”主人恍然大悟,“那些骏马的鞍子确实都是明光锃亮的!好,我立即就给你配一副好鞍子!”

马鞍很快就配好了,可这匹马依然如故。

# 非常男女

## 一个丈夫的临终日记

她和他,曾是最甜蜜的一对夫妻。从来不说嘴,他英俊体贴,她温柔甜美,在别人眼中,他们是让人眼红的神仙眷侣。

但是,他突然被查出得了绝症。肝癌,晚期!

顷刻间大厦倒了,抱着头痛哭,她的心碎了,她的城塌了,整个人刹那间崩溃了。

她请了长假陪他,不肯让别人伺候他。他疼,疼到汗水下来,她就让他咬她。

那三个月,他像变了个人,天天骂她,说她难看,说她伺候得不周到,水凉了热了,菜咸了淡了,总之,她所有的一切全是不对的。

她给他喂药,明明是按医生嘱咐的三粒,他却说:“嫌我死得慢吗?两粒就行却给我吃这么多?”然后他打翻了水杯,热水一下子倒在了她的脚上,她蹲下去,泪就下来了,这是委屈的眼泪。他脾气变得这样坏,已经没有了半点恩情可言,即使对女儿也是如此,不是打就是骂,疼起来像疯子一样,砸着东西,把家里能砸的东西全砸了。

最后的三个月,他觉得他像变了个人,从前的激情一点点消磨着,到最后,她说了爱情。在他不能动了以后,她说:“雇个保姆吧,我怕被你骂。”

那时,他真的崩溃了。

她宁愿和他一起出车祸撞死,也不愿意这样拉长战线消耗掉曾经的爱恋和激情。

到最后,他说:“别进来了,我看见你就心烦。”

那是他说的最狠心的一句话,病人爱烦,她理解。可他为什么这样变态?看到人家的男人在最后的关头拉着自己的妻,然后说:“下一辈子,还嫁给我吧。”那时她总是感动得落泪。

但他却看见她就烦。甚至到最后,孩子都不见了,见的人只有他母亲,她的心凉了,看,还是人家娘俩亲啊。

最后的几天,她想陪着他,可他却坚持只让母亲陪着。走的时候,是母亲陪着他走的。由于受太多委屈,在他死后不到一年时间,她已经擦干眼泪,并且开始给她介绍的男人见面了。

两年后,她结婚了,男人不错,是因为妻子出了车祸丧妻的。她结婚那天,他的母亲出席了婚礼。

那天,她收到的礼物是一个日记本。是他留给她的。

他的母亲,她曾经的婆婆对她说:“儿子说过了,一定让我在你再次结婚后才能转交给她。”

虽然只有三个月的日记,她读完,已经泪流满面。

爱妻,他这样叫她的。

“原谅我对你的冷酷,从知道自己得绝症以来,我就知道,我不能把你一起拖向这个深渊,以我对你的了解,如果我再和你缠绵,那么你今生不会再爱我,你将永远沉浸在思念我的日子中,

而于我而言,那是多么的不舍。”

“我舍不得让你心疼我,所以,我只有苦自己。”

“而那些坏脾气,那些骂与打,全是我刻意做出来的,我要你不再心疼我,我要你从我们的爱情中摆脱出来,只有这样,你才能开始新的爱情、新的人生,这样苦涩的计谋,请你理解吧。”

“当你结婚时,妈妈会把这个本子给你,到时请不要哭,因为你笑时最好看,我喜欢在天堂里看到自己的爱妻微笑。”

“好好开始自己的新爱情,像对待我一样对待他,一定会有更美丽的爱情。”

她哽咽到不能呼吸,婆婆说:“最后的时刻,他一直念着你的名字,我的儿子,他是靠什么样的毅力让自己不去见你最后一面?你知道,这世上,他最爱的人就是你,他一直说,他不放心你,怕你一直想他,所以,才出此下策,因为,他真的心疼你,他舍不得让你每一秒都心疼他!”

这样的秘密,只有他母亲知道。

那天,她一页页看完日记,日记有多长,思念就有多长,她多傻啊,他那么善良的人,怎么会变得那样狠心啊,连门口的看门人都会可怜的人,怎么会对她这样啊。

但他却是为了她,让她忘掉自己,然后,开始他的另一页幸福。

亲爱的,她笑着擦掉眼泪:“我一定会努力地幸福,因为我幸福了你会高兴。”

那是她在新婚之日对他说过的话。

她相信,在天堂里,他听得到。

摘自《知心爱人》

## 张小娴爱情隽语

深情是我担不起的重担,情话只是偶然兑现的谎言。

我爱你,为了你的幸福,我愿意放弃一切——包括你。

世界上最凄绝的距离是两个人本来距离很远,互不相识,忽然有一天,他们相识,相爱,距离变得很近。然后,有一天,不再相见了,本来很近的两个人,变得很远,甚至比以前更远。

爱情使人忘记时间,时间也使人忘记爱情。

孤单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你爱上一个人的那一刻开始。

喜欢一个人,不会有痛苦的。爱一个人,也许有绵长的痛苦,但他给我的快乐,也是世上最大的快乐。

凡事皆有代价,快乐的代价便是痛苦。

开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总会有终结。

有些人注定是等待别人的,有些人是注定被人等待的。

缘起缘灭,缘浓缘淡,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我们能做到的,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地珍惜那短暂的时光。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

为什么那么痛苦地忘记一个人,时间自然会使人忘记。

我们也许可以同时爱两个人,又被两个人所爱。遗憾的是,我们只能跟其中的一个人厮守到老。

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总会点害怕,怕得到他,怕失掉他。

你曾经不被人所爱,你才会珍惜将来那个爱你的人。

不能见面的时候,他们互相思念。可是一旦能够见面,一旦再走在一起,他们又会互相折磨。

如果我不爱你,我就不会思念你,我就不会嫉妒你身边的异性,我也不会失去自信心和斗志,我更不会痛苦。如果我能够不爱你,那该多好。

爱火,还是不应该重燃的,重燃了,从前那些美丽的回忆也会化为乌有。如果我们没有重聚,也许我会带着你深深的思念活着,直到肉体衰朽,可是,这一刻,我却恨他。所有的美好日子,已经远远一去不回了。

如果情感和岁月也能轻轻撕碎,扔到海中,那么我愿意从此就在海底沉默。你的言语,我爱听,却听不懂,你的沉默,你愿意,却不明白。

爱情并不复杂,来来去去不过三个字,不是我爱你,我恨你,便是算了吧,你好吗?对不起。

摘自《知音情爱》

埃利斯太太已经80多岁了,一直独自一个人生活在瑞典的一个山区的小镇上。她坚持说自己结过婚,可镇上的人从来没有见过她的丈夫。

只有镇上的老年人才知道埃利斯太太的故事。那时候她还很年轻,和一个叫埃利斯的小伙子定了亲。

英俊的埃利斯是附近矿上的一名矿工,他说一定会让自己的未婚妻做镇上最美丽的新娘。

为了这个愿望,埃利斯努力工作,就是第二天要结婚了,他还坚持在前一天夜里下到了井下。

不幸就在清晨发生。矿井发生事故,矿工全部埋在地下。

灾难发生的地方太深了,人们没有能力找到埃利斯的尸体。伤心欲绝的埃利斯太太相信他没有死,只是外出工作了,还没有回来。她把自己的姓氏改为埃利斯,每天穿戴整齐地守在镇上,等着自己心爱的男人。

这一等就是七十多年。有一天,一个大大公司买下了这个矿井,重新开发。他们意外的在井下找到了一具年轻人的尸体。他就是70年前失踪的青年矿工埃利斯。由于地下封闭缺氧的环境,加上浸泡在饱含矿物质的水中,他奇迹般地一直保持着70年前的样子。

当人们把这个讯息告诉埃利斯太太时,她那苍老早已消失血色的脸上,竟然露出一抹花一样的笑容。

埃利斯太太不为所动,坚持着说:“是的,我要嫁给他,在他的葬礼上。”

埃利斯太太结婚那天,小镇上的人全来到了结婚地点——墓地,为她祝福。八十多岁的新娘子埃利斯一身盛装,洁白如雪。

镇上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流下了眼泪。他们说这是他们一生中看到过的最美丽的新娘。

这是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17世纪的瑞典。有许多欧洲的诗人为了埃利斯写过诗。有人说天长地久不过是爱情中的奢望,爱情的保鲜期,经过科学研究,也只有七个月那么短暂。其实,爱情保鲜期的长短并不取决于科学,而在于你对他的爱究竟有多深。

摘自《特别关注》

## 爱情的保鲜期

红来。埃利斯太太步履踉跄地走到埃利斯面前,她不敢相信他竟然还是那样的年轻,如她印象中的一样,不曾老去。她慢慢蹲下来,轻轻抚过埃利斯的尸体,看上去他仿佛熟睡着。

“亲爱的,你终于回来了,”埃利斯太太说,“我一直在等着你来娶我。”埃利斯太太在那一刻做出一个惊人的决定,她要同埃利斯结婚,把那个推迟了70年的婚礼完成了。所有人都呆在那儿,目瞪口呆地盯着她,以为她神经出了毛病。

埃利斯太太不为所动,坚持着说:“是的,我要嫁给他,在他的葬礼上。”

埃利斯太太结婚那天,小镇上的人全来到了结婚地点——墓地,为她祝福。八十多岁的新娘子埃利斯一身盛装,洁白如雪。

镇上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流下了眼泪。他们说这是他们一生中看到过的最美丽的新娘。

这是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17世纪的瑞典。有许多欧洲的诗人为了埃利斯写过诗。有人说天长地久不过是爱情中的奢望,爱情的保鲜期,经过科学研究,也只有七个月那么短暂。其实,爱情保鲜期的长短并不取决于科学,而在于你对他的爱究竟有多深。

摘自《特别关注》

在生活中,经常可听到妻子的抱怨,说丈夫不愿听她唠叨。其实这是冤枉了丈夫了。实际上,对于妻子的话,多数情况下丈夫是不愿听,而是“听”起来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得到谅解。这绝非笔者为男人找借口,而是英国科学家的科研结论。

最近,英国研究人员公布了一项研究成果:男性接受女性声音要难于接受其他男性的声音。资料显示,男人不愿听女人讲话吗

# 男人不愿听女人讲话吗

示,男性对女性声音的接收,主要是通过大脑中接收音乐讯号的部

分来完成的,其接受与解读机制比其他男性要复杂得多。其中主要原因是,男女在声带与喉咙的大小及形状方面存在差异。另外,女性声音更具有天然的“情绪”,故男性模仿女声比女性模仿男声更显得“惟妙惟肖”,也更容易“混淆视听”。

京剧大师梅兰芳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摘自《百科知识》